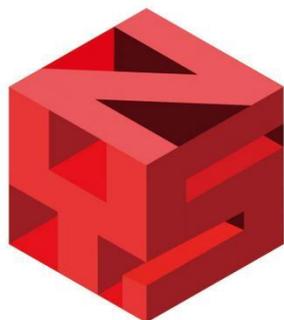


#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 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4-23

项目编号：MCGZ[2024]057-ZC035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租赁项目
- 2、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4-23 项目编号：MCGZ[2024]057-ZC035
- 3、采购人：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 4、预算金额/出租底价：12.13 万元/年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内容：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租赁项目。包含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实操中心、学员食堂、学员宿舍及内部设施设备对外租赁。
- 7、服务周期：3 年
- 8、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 9、项目地点：澠池县
-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资质，且在省应急管理厅登记备案；

（3）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3月28日8时00分至2024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4月8日8:2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4月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

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3、其他事项

- (1)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经十一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220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渑池县阳光花园北侧城关镇北街组南第一排8号

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56616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56616

渑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张先生 13938122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安女士 13253956616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租赁项目
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4-23 项目编号：MCGZ[2024]057-ZC035
6	预算金额/出租底价	12.13 万元/年
7	服务周期	3 年
8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9	采购内容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场所租赁项目。包含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实操中心、学员食堂、学员宿舍及内部设施设备对外租赁。
10	项目地点	澠池县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资质，且在省应急管理厅登记备案； （3）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

		<p>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温馨提醒: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 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17	磋商地点	澧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三名。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租赁押金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4	付款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偏离	不允许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投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p> <p>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p>
30	<b>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b>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a>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p>	

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性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p>
<b>注 意 事 项</b>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技术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 5.2 磋商程序

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会场纪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4、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详细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属原澠池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持有安全教育培训三级资质。

2023 年 4 月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随澠池县应急管理局搬迁至澠池县经十一路新址。现因政策原因，需将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的经营权予以剥离，与现产权人澠池县应急管理局脱钩。为保证全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也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经上级批准对其办公培训场所整体对外出租。

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培训业务场所位于澠池应急管理局服务综合楼，理论教室、实操中心、学员食堂、学员宿舍等设施齐全。现对安培中心现有设施设备、教室、学员食堂、学员宿舍等固定资产打包租赁。

### 二、基本要求：

符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的通知（豫应急办〔2020〕89 号）规定。

### 三、硬件设施

- 1、办公用房：位于澠池县应急服务综合楼 2 楼西翼北侧；包括相关设施设备；
- 2、理论教室：位于澠池县应急服务综合楼 2 楼西翼北侧，可容纳 120 人；包括相关设施设备；
- 3、实操中心：位于澠池县应急服务综合楼 1 楼东翼北侧；包括相关设施设备；
- 4、学员食堂：位于澠池县应急服务综合楼 1 楼西翼南侧，包括现有厨具、炊具、餐具等设施设备；
- 5、学员宿舍：位于澠池县应急服务综合楼 3 楼、4 楼，共 44 间，其中 2 个单间，42 个标准间；包括现有全部设施设备。

####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以下五类专业、专职教师，并取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教育培训教师资格证，兼职安全培训教师数量不限，配备3名以上安全培训专职管理人员；并制定优良的教学方案，培训计划，规章制度。

- 1、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专职教师；
- 2、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专职教师；
- 3、低压电工专业专职教师；
- 4、焊接与热切割专业专职教师；
- 5、登高架设专业专职教师。

**注：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以澠池县安全教育培训中心名义进行经营活动，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培训教师。并达到安全培训机构建设条件核查标准。**

#### 五、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租赁标的主要用于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原则上不接待外部人员和从事安全教育培训无关的业务，严禁利用租赁场所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

- 1、理论教室由甲乙双方共用，使用时间双方根据工作安排协商确定，遇到特殊急用情况甲方优先使用；也可承接外部会议，但须提前通知甲方；
- 2、教室要求安排统筹合理，卫生干净整洁。

(二) 学员宿舍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 1、住宿费：甲方需安排人员到学员宿舍住宿的，由甲方通知承租方，按100元/间/天的标准结算；
- 2、宿舍要求窗明几净、干净整洁；
- 3、宿舍管理人员要求定期体检，有健康证，文明礼仪，衣帽整齐。
- 4、宿舍要制定规章制度。

(三) 餐厅由租赁方全权经营，如需外包，须有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须由供应商做出承诺。学员食堂承担甲方职工常年连续用餐服务职能；同时承接甲方招待业务。

1、餐费：学员食堂承担甲方职工常年连续用餐服务职能，每人每天供餐标准不低于 20 元，同时承接甲方招待业务；费用结算：

1) 职工用餐：职工人数 80 人；甲方职工凭饭卡到学员食堂刷卡用餐，刷卡餐费为：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饭卡由甲方员工向承租方充值办理。

2) 外来人员用餐：甲方外来人员凭饭票到学员食堂用餐，成人餐费为：早餐 6 元/人、午餐 10 元/人、晚餐 4 元/人；儿童餐费为：早餐 3 元/人、午餐 5 元/人、晚餐 2 元/人。餐票由甲方印制，每月结算一次；

3) 甲方招待用餐：甲方因公务需要在承租方食堂进行招待的，由甲方通知承租方予以安排，费用按低于市场价格 20% 的标准，每月结算一次；没有甲方通知，承租方私自安排接待任务的，甲方不予结账。

2、餐厅要求干净整洁，餐具定期消毒，工作人员要求定期体检，有健康证，文明礼仪，衣帽整齐。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四) 费用：

1、投标供应商自行做社会调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全面考虑培训机构年度市场经营状况，按同类机构收费标准合理核算成本及收益，在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自主报价；

2、承担以上场所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水电费、供暖、物业管理及各类税费等相关费用；

## 六、商务要求

中标单位根据相关标准、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澠池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委托合同，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付款方式及租赁押金：由项目采购方与中标方另行签订付款合同。

2、服务周期：三年。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租赁底价为：12.13 万元/年，三年共计 36.39 万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自拟)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授权委托书及 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资质,且在省应急管理厅登记备案;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其他证明材料	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标准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低于租赁底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三年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 二、详细审查：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30分；技术标：45分；商务标：25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 (30分)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高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 / 评标基准价）×30</b></p> <p>2、低于采购人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技术标 (45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各部分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横向比较，最佳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0-5分)	分。
		技术方案编制 (10分)	1、技术方案优秀,对本项目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内容齐全、表述准确,优于招标要求的得8—10分; 2、技术方案良好,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4—7分; 3、技术方案一般,对本项目需求不了解,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0—3分。
		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10分)	各方面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一般1-3分;差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10分)	1、服务质量承诺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8—10分; 2、服务质量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5—7分; 3、服务质量承诺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0—4分。
		服务管理及应急预案 (10分)	1、响应磋商文件中对培训机构、学员宿舍及餐厅的服务要求,管理结构清晰,服务定位明确,人员能力、经验等。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1-2分,差得0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0-1分。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4	商务标 (25分)	企业实力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培训人员批次,营收等综合实力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5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p>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中级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取得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再加 3 分。（0-6 分）</p> <p>评审依据：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项目服务团队（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架构完整性、学位学历情况、是否具备专业性进行评审。优得 7—9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p> <p>评审依据：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或其他能证明人员专业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其他优惠条件（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各方面较差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p>

###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四、磋商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

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 4.6 定标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元(所磋商报价与投标函附表及磋商报价磋商明细表一致)。服务周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镇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万元/年，三年共计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年，三年共计_____万元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四、技术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